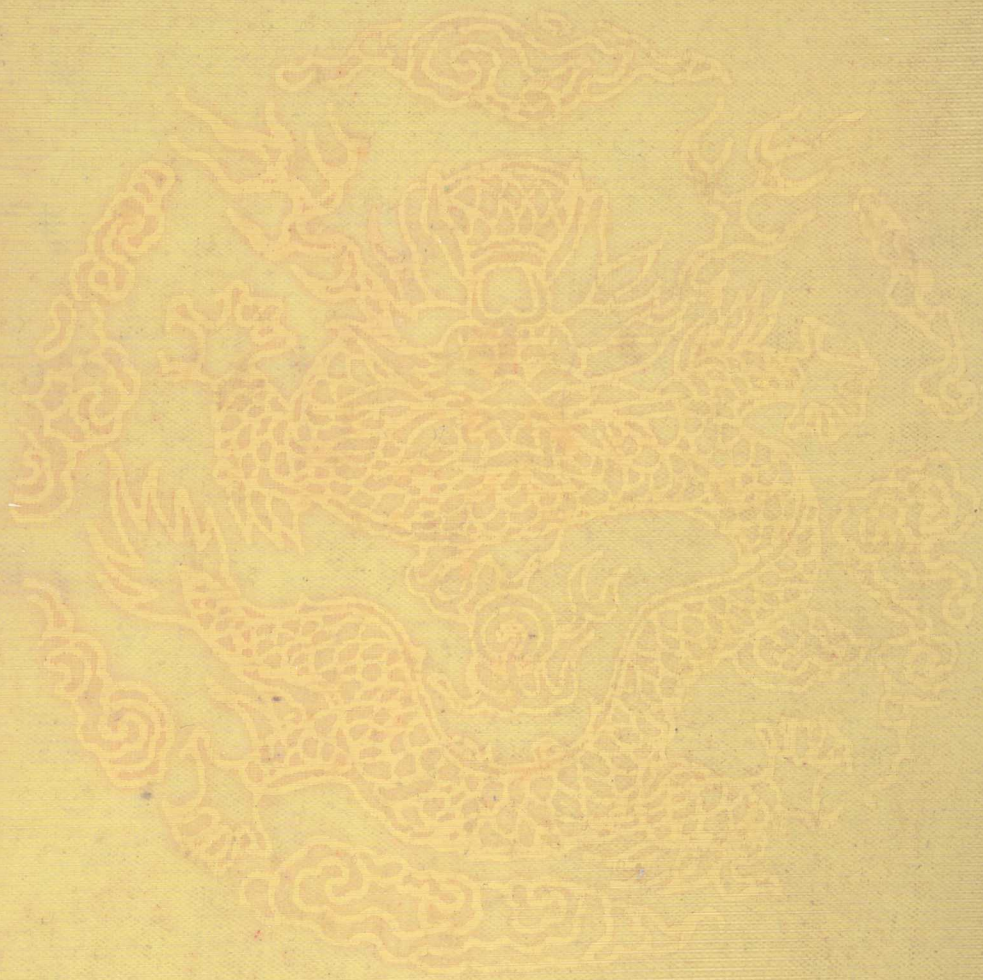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3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主編：

張書才

編校：

賈鈞

編輯說明

雍正朝一十三年，上承康熙，下啓乾隆，在清代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康熙、乾隆兩朝，史稱『康乾盛世』，然康熙朝後期，皇帝倦勤，官吏玩愒，『釣譽以為名，肥家以為實』，以致『私派浮於國課，差徭倍於丁糧』，庫帑虧絀，國力漸衰，社會矛盾亦趨尖銳。雍正改元，力除時弊，並實行了攤丁入畝、耗羨歸公、改土歸流、除豁賤籍等一系列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政策，一定程度上適應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促成了吏治的相對澄清，社會的相對安定，國庫的充裕和多民族國家的鞏固，為乾隆初期的持續發展和康乾『盛世』的維持奠定了基礎，兼有鞏固和開創之功。所以，國內外的清史研究者，無論對雍正朝的繼位和個人品質持何種見解，但於雍正帝的治績和雍正朝的歷史地位，都給予了較高的評價。近幾年來對雍正朝歷史的研究愈益受到重視，很多研究者在來我館頻繁查閱雍正朝檔案的同時，一再要求系統公布雍正朝的漢文奏摺，以便於廣泛利用，深入研究。為此，我館繼影印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之後，即廣續編印《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以饗讀者。

奏摺，又稱密摺、摺子或奏帖，大致產生於康熙二十年代。然終康熙之世，能够具摺的滿漢官員總計不過二百餘人，奏摺的內容也還不甚廣泛。雍正帝即位之後，為了進一步強化君權，洞悉下情，推行政令，始將原來只准極少數親信官員使用的，具有君臣間秘密通信性質的奏摺，逐步推廣為內外臣工普遍使用的正式機密官文書，並採取和建立了一套相應的措施和制度。這主要表现在：其一，擴大具摺人的範圍。不僅中央各部院衙門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官員，地方督、撫、布、按、提、鎮以及欽差官員如學政、織造、鹽政、監督、各種巡察御史等皆令具摺奏事，而且還特許了一些道府、州、縣及副將、部院司官等中下級官員徑上奏摺。據現存雍正朝漢文奏摺統計，在十三年之中，實際具摺官員總計已達一千二百餘人，遍佈全國各地。其二，擴大奏事的範圍。反復諭令內外臣工無論本職本地，抑是都門內外，鄰省遠省，一切地方之利弊，吏治之勤惰，上司孰公孰私，屬員某優某劣，營伍是否整飭，雨陽果否時若，百姓之生計若何，風俗之淳澆奚似，以至廷臣臧否，皇帝之一切舉措或得或失，總之是『凡天下有關吏治、民生、興除、勸懲各事』，不必真知灼見，也無須待訪的確，但有心得聽聞，都要密奏毋隱。其三，加

強保密措施。在反復告誡內外官員奏摺既非露章，惟以慎重為要，「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的同時，規定具摺人不得私自存稿和外洩所奏內容，不得將硃批內容傳告他人或寫入本章，違者即停止其使用奏摺權乃至予以嚴懲。並由內廷特製配備西洋鎖鑰的摺匣，頒給每個具摺人二至八個不等，專供封裝遞送奏摺之用。摺匣鑰匙由皇帝和具摺人分別執掌，他人無權也不能開啓。其四，建立繳回硃批奏摺制度。雍正帝即位之當月，便嚴諭內外官員將乃父康熙帝的硃批奏摺和硃諭俱行收集封固呈繳，同時規定：「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得鈔寫存留」。此後，又以呈繳日期遲早不一，復通飭接到硃批後即於下次具摺時乘便繳進，不得任意遲延，並規定：「凡緣事降調或病故之員，其未繳硃批奏摺及鎖鑰摺匣，即由本人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不得隱匿留存。繳回之硃批奏摺，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其五，建立錄副、發鈔和存檔制度。軍機處成立之後，大致從雍正八年十二月初開始，奏摺經皇帝拆閱批示後，除個別「留中」者外，無論是否奉有硃批，均交由軍機處分別辦理錄副、發鈔、存檔事宜，遂為定制。錄副，即硃批奏摺於發還具摺人之先，由軍機處鈔錄一份副本，並於副本摺面註明「某人所奏某事及月日、交與不交」字樣，留備發鈔和存檔。發鈔，即需交有關部院衙門承辦的奏摺，軍機處便將錄副摺或未奉硃批之原摺交由內閣領出，傳鈔於各有關衙門，鈔畢繳回。存檔，即軍機處將每日之錄副摺和未經硃批之原摺，連同隨摺進呈的附件如單、圖等，每日捆為一束，半月合為一包，存檔備查，稱為「月摺包」。由於上述措施和制度的大力推行，使得清代文書制度發生了重大變化，奏摺的作用和地位越來越重要，成了雍正帝借以直接處理庶務，察核官吏，洞悉下情，制定和推行政策的一個重要工具，而題本則逐步變成了例行公事的文牘形式了。也正由於此，奏摺所反映的歷史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也便大大超過了題奏本章，這是我們今天在利用清代檔案時所應該注意的。

雍正朝的奏摺原件，現分存於我館和臺灣省臺北故宮博物院兩處。這次將我館所藏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前此影印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之漢文奏摺，彙集一起，約計三萬五千餘件，套色影印出版，以便廣大讀者得見雍正一朝比較系統、完整的珍貴原始文獻。此外，我館尚存有一些雍正朝的漢文請安摺，因其內容僅是某人「跪請皇上聖安」之類的例行套話，以及「朕安」、「知道了」一類的御批，沒有多大的史料價值，為節約篇幅，未予收錄。

本書所輯雍正朝漢文奏摺，多數為經過皇帝批示的「硃批奏摺」，也有一部份是未經皇帝批示的「原摺」。在硃批奏摺中，有一些是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開始編纂《硃批諭旨》過程中形成的「謄清修訂摺」，其摺文和批文業經修飾增刪，與硃批奏摺之原件頗多歧異，鑒於原件有的已經無存，而這些「修訂摺」於研究雍正朝政事及

《硃批諭旨》一書的編纂情況確有助益，故仍予收錄，惟原件尚存者只作為原件之『附錄』，不再作為正件編列順序號。此外，還有五千餘件硃筆引見單和履歷單，具體地記錄了被引見官員的履歷和皇帝的硃批評語，是研究雍正帝用行政和這些歷史人物的新鮮、生動而又翔實的重要史料，故亦酌予輯錄，附於卷末。

本書採用編年體例，按各件之具文時間順序編列，每冊並分別編定文件順序號。至某件原有之附件如單、諭等，仍附於各該正件之後，不編文件順序號，而於該正件之目錄標題下註明為『附件』。但本書卷帙浩繁，情況多異，對於具體摺單的編排亦酌情變通，大體上分為三種情況：（一）原件具明時間者，以具摺之年月日為序，其有年月無日或有年無月日者，則分別系於該年月或該年之後。（二）原件未具時間者，由於編務匆忙，無暇一一考定，則一律系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之後，按具摺人之姓氏筆畫順序編列，惟每人之下的摺件仍大體以具摺時間之先後為序。（三）凡引見履歷摺單，一律按被引見官員的姓氏筆畫順序編列；其一人有兩個以上履歷摺單的，則以各摺單時間之先後為序；其一個摺單有兩人以上者，以第一人姓氏筆畫為序，其餘人員則於該件之目錄標題中寫明，以便檢索利用。

本書所收臺北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書中之漢文奏摺，原則上仍照該書所具各件之時間及正、附件之從屬關係編列，惟於存在下列三種情況之摺件，酌予更正和調整：其一，附於某摺之諭旨或條奏等，顯非該摺之原有附件者；其二，正文中之原件未具年月日，而目錄標題中所署時間顯有不當者；其三，《無年月奏摺》中，一人名下有兩個以上奏摺，其編次未依時間順序，而顯有前後顛倒者。即以附件為例：如雍正元年十月初二日雲南驛鹽道李衛奏覆蔡起俊官聲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〇七頁），其所附之『上諭一件』，實為雍正六年七月初六日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江南吏治摺（見該書第十冊第七七八頁）之硃諭；又如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二冊第四二七頁），其所附『上諭督撫飭屬裁減供應』一件，乃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為恭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二〇頁）所繳之硃諭；等等。凡此種種，我們盡量酌予更正。但由於我們知識所限和時間匆迫，其中忽略而過未及更正者，自是在所難免，尚請讀者鑒諒並於利用時留意焉。

本書所輯為雍正朝的漢文奏摺，起自雍正元年正月，迄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而不是雍正帝從即位至病逝期間的奏摺。故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去世、乾隆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仍收入本書之中；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病逝、雍正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則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一書。

本書由張書才主編。每冊之具體編輯人員詳見於各該冊。此外，雁旭、李守郡參加了本書的選材工作。我館管理部、技術部、辦公室的各級工作人員，也為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勞動。

本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江蘇古籍出版社、江蘇新華印刷廠的全力支持和幫助，謹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加之時間緊迫，本書的編輯工作定會存在許多缺點和不足，謹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符 号 说 明

- 表示硃圈 ◎ 表示硃批 ⊙ 表示硃点 ⊖ 表示硃划 ▲ 表示墨批 ★ 表示藍批 ⊕ 表示硃框
- ☆ 表示墨划 ❖ 表示墨点 ※ 表示墨圈 ❖ 表示廷议 ㊦ 表示奉旨 ▲ 表示部议 △ 表示硃渝

十二 畫

一	鄒朋	一
二	鄒洪	二
三	鄒峒	三
四	鄒峒	四
五	鄒訓	五
六	鄒味	六
七	鄒理	七
八	鄒理	八
九	鄒璋	九
十	鄒駿	一〇
十一	鄒雙	一一
十二	鄒士隨	一二
十三	鄒允煥	一三
十四	鄒玉章	一四
十五	鄒汝謙	一五
十六	鄒克昌	一六
十七	鄒昌時	一七
十八	鄒程鳳	一八
十九	鄒維洛	一九

鄒肅升

一九

鄒繼生

二〇

鄒珏

二一

鄒銓

二二

鄒銓

二三

李翔鵠

二四

陳遇

二五

王如珩

二六

饒毓奇

二七

凌和鵠

二八

董元振

二九

樊好仁

三〇

江湖

三一

陳始

三二

錢學洙

三三

孫象治

三四

錢珍

三五

姚士嶸

三六

李寶熙

三七

田稷

三八

郭承錫

三九

王之琪

四〇

馬浩

四一

-13 154 44 208" data-label="Text">

姜之松

-13 888 55 915" data-label="Text">

四二

劉廷琚

四三

賈亮選

四四

吳廷灃

四五

王炳弘

四六

馬元旭

四七

繆民墉

四八

王履仁

四九

李廷松

五〇

鄒士堂

五一

鄒廷函

五二

喬沂

五三

喬崑

五四

喬鐸

五五

喬子瀛

五六

喬天保

五七

喬天保

五八

喬元勳

五九

喬正年

六〇

喬正年

六一

喬甲第

六二

喬甲第

六三

五七	傅振辰	六二
五八	傅國棟	六三
五九	傅景奕	六四
六〇	傅夢賚	六四
六一	傅爾敏	六五
六二	傅爾英	六六
六三	傅爾英	六六
六四	傅維祖	六七
六五	傅輝文	六八
六六	傅樹滋	六九
六七	鈕廷彩	七一
六八	鈕國典	七一
六九	程迺	七二
七〇	程式	七三
七一	程式	七四
七二	程玫	七四
七三	程杭	七五
七四	程恂	七六
七五	程恂 諸錦 周長發 張聖訓 陸箕永 馮光遠 王欽 王開運 李棠陰 黃志弼	七七
七六	程洪	七八
七七	程恪	八〇
七八	程奎	八〇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程章 程雲 程綱 程曦 程大傷 程士麒 程之煒 程之煊 程之鳳 程元珏 程元珏 程元度 程元詰 程元詰 程元楫 程文駱 程文華 程允仁 程允仁 程世恂 程世楷 程世綏

八一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illegible]

一一二	程近仁	——	一一六
一一三	程近仁	——	一二七
一二四	程東禮	——	一二九
一二五	程亮祖	——	一二九
一二六	程侯本	——	一三〇
一二七	程國琮	——	一三一
一二八	程國琮	王 霽 王 臣 史知義 商元栢 方毓秀 張 葉 任之彥 張天保 王 灝 楊四奇	一三二
	陳元詠 王弘仁 莫英賢 楊體乾 梁 瑛 馮 瀚 王式淳 金 根 尤錫觀 李曹源		
	沈維垣 李子靖		
一二九	程國璆	——	一三六
一三〇	程運青	——	一三七
一三一	程夢瑛	——	一三八
一三二	程夢蛟	——	一三九
一三三	程嘉祚	——	一四〇
一三四	程鳳文	——	一四一
一三五	程餘慶	——	一四一
一三六	程儀千	——	一四二
一三七	程錫琮	——	一四三
一三八	程錦樞	——	一四四
一三九	程學洙	——	一四五
一四〇	運 泰	——	一四六
一四一	湯 正	——	一四七

一六三	溫文桂	王	榮	邢碩輔	趙	莘	一七二
一六四	溫天詔						一七三
一六五	溫天詔	傅元姓	西	珠	杜	增	
		方夢騏	吳國柱	呂憲曾	賈應揚	夏開基	
					李	謙	
					顧	捷	
					吳	揆	
一六六	溫良臣(前殘)						一七四
一六七	溫長發						一七八
一六八	溫定澗						一七九
一六九	溫既明						一八〇
一七〇	溫葆光						一八一
一七一	溫爾度						一八二
一七二	溫毓芳						一八三
一七三	溫應德						一八四
一七四	馮怡						一八五
一七五	馮怡						一八六
一七六	馮洵						一八六
一七七	馮原						一八八
一七八	馮瑗						一八九
一七九	馮詠						一九〇
一八〇	馮詠						一九一
一八一	馮瑚						一九一
一八二	馮淵						一九二
一八三	馮謙						一九三

一八四	馮 慶	一九四
一八五	馮 鎔	一九五
一八六	馮 瀚	一九六
一八七	馮 鼎	一九七
一八八	馮 璧	一九八
一八九	馮士瑚	一九八
一九〇	馮天植	一九九
一九一	馮天祿	二〇〇
一九二	馮天祿 火得焰 羅世正 李 紀	二〇一
一九三	馮元美	二〇一
一九四	馮公亮	二〇二
一九五	馮公亮	二〇三
一九六	馮允升	二〇四
一九七	馮正緒	二〇五
一九八	馮世榮	二〇六
一九九	馮吉品	二〇七
二〇〇	馮臣烈 崔 沆 向志文 魏 琛 吳士堯 周京勲 劉 樵 丁膺策 陽造極 蔣若溪 陳齊襄	二〇八
二〇一	馮臣烈 王肇弘 虞弘允 吳鳳林	二〇九
二〇二	馮光裕	二一〇
二〇三	馮光遠	二一一
二〇四	馮伏臣	二一二